NOV172023_05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9022798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及劳工证的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及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不支持豁免所要求的工作邀请，因而也不支持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由我们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动议。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针对不同事业实体的新商业计划，附有其简历副本、一份带翻译的学历评估、一份性格测试结果、一份与截至2023年6月10日当周失业保险申请相关的劳工部新闻稿、一张由巴西[已隐去]地区行政委员会签发的身份证件，其中将申请人认定为管理人员、源自美国参议院和美国众议院的拟议但未颁布的立法副本，以及有关小型企业的新闻文章/博客。申请人主张这些是确立其有资格获得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的新事实。资格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8 C.F.R. § § 103.2(b)(1), (12)；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的实体[已隐去]在其提交移民申请时并不存在。USCIS 不能“ 考虑仅在提交申请之后才产生的事实。 ”

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Comm'r 1998)。此外，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时，其意图为商业实体和住宅设立清洁服务。申请人的新实体据称将从事商业咨询领域，这与申请人在寻求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国家利益豁免时所提议从事的住宅和商业清洁领域无关。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指明其提议从事的具体事业。见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at 889。Dhanasar框架不能适用于两个相互竞争的被提议事业。且法规或Dhanasar框架中均无规定允许替换被提议事业。因此，申请人由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不能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的国家利益豁免。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该证据不符合支持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证据要求，且申请人未确立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利益。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